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936號

原　　告　洪詩曜

被　　告　默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杰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臺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之負責人詹杰儒前於民國107年8月間，向原告表示公司有擴店計畫，邀原告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投資期限2年，被告除於每月10日給付3萬元之利息予原告外，並承諾於投資期限屆至返還200萬元，雙方即於107年8月26日簽訂「投資證明書」，其第一條、第五條第5項、第六條第5項分別載明：「本契約屬保本型投資案，保本配息乙方（即原告）無須承擔甲方公司盈虧」、「本契約投資案約定期效屆

滿即領回全額投資金額」、「合約期滿後於當月月底返還投資金」；另第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則記載：「本契約投資期間，為期2年，自107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10日」、「本契約投資金額200萬元整」等語。依前開約定，被告應於投資期滿之109年9月30日，返還原告投資之金額200萬元。原告於投資期限屆至前，已與詹杰儒確認，有原告與詹杰儒之Line對話紀錄可憑，惟於前開109年9月30日屆至後，被告並未依約返還全部之200萬元，迄今僅清償其中之50萬元，尚餘150萬元未予返還，雖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仍
藉詞推託，嗣更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兩造上開「投資證明書」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於107年8月26所簽立之「投資證明書」、原告與詹杰儒於109年7月18日至8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商業登記資料、原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第9675號卷第13至27頁；本院訴字卷第61至12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「投資證明書」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投資證明約定被告應於

投資期滿日返還原告投資之款項，則原告請求前開未還餘款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